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11462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嘉园街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72号国贸中心广场写字楼二25层2507-2513、2515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11462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28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6-2027年度公务车辆保险定点	交强险、商业险	1	台	4835.28	4835.28		4835.28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4835.28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10日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嘉园街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72号国贸中心广场写字楼二25层2507-2513、25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港城支行
账号：	账号：20775901040007249
邮政编码：538000	邮政编码：538000
经办人：	2026年7月10日

